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传真	0576-85688066	0576-85688960		
电话	0576-85688066	0576-856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quan@yongta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含氟技术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智能制造为驱动的含氟医药、植保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拥有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柔性化的综合生产平台和专业化的研发创新团队,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植保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公司的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品种十分丰富,主要应用于下游医药、植保、新能源与电子材料等不同的终端市场领域,为国内外客户的产品供应多元化的重要原料。其中,医药类产品涵盖心血管、糖尿病、中枢神经、抗感染、抗病毒等领域的关键含氟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和制剂;植保类产品主要有含氟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以及农药原药和制剂;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主要有锂电池材料、含氟液晶中间体等。

(三)行业发展变化

(1)锂电行业

2023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在经过前期的快速发展阶段后逐步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稳步迈进,运作模式逐步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有一定提升,市场占有率达31.6%。碳酸锂等上游原材料在经过2022年因供需严重错配导致的价格急速上涨后,于2023年上半年开始回落,碳酸锂期货和期权的推出后进一步完善了碳酸锂价格机制。

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国务院办公厅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指出"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将积极推动锂电材料项目建设,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把控成本,加强产业链的整合和协同,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2)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的大背景下,医疗保健重视程度的加强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对药品和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十四五"规划进一步鼓励医药创新研发,并提出发展高端制剂生产技术,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重点推动创新药和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随着医改政策的不断深化和调整,为医药创新提供了一定的环境和机遇。面对当下医药行业消费端逐渐复苏、医改深化的发展现状,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并持续在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基础上深入发展,打造产品链的垂直一体化,同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推进制剂国际化项目,并在国内市场大力推进仿制药的报批和一致性评价,提高医药板块的盈利性、稳定性以及扩展性。

(3)植保行业

植保的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的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世界人口的增加、病虫害的持续发生,植保行业在促进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与此同时,随着环境保护和行业竞争的压力与日俱增,我国植保行业将会向着环保化、多市场、数字化、智能化等多方面发展,产业链的整合和优化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已在植保板块构建了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未来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降低成本,同时发挥海外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植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404,306,777.82	11,354,490,240.65	11,354,321,819.44	0.44%	9,724,424,738.20	9,724,078,4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2,895,712.22	3,427,213,937.46	3,427,045,516.25	-7.71%	3,522,385,468.26	3,522,039,200.61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28,040,820.94	6,336,219,346.73	6,336,219,346.73	-34.85%	4,468,739,444.56	4,468,739,4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761,432.13	563,928,336.26	564,106,172.70	-211.85%	280,285,674.06	280,631,9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361,589.06	586,569,120.20	586,736,956.64	-218.68%	431,726,986.07	432,073,24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26,584.00	223,682,226.37	223,682,226.37	-247.14%	576,003,356.11	576,003,35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3	0.63	-209.52%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3	0.63	-209.52%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8%	16.01%	16.02%	下降35.10个百分点	8.12%	8.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5,914,813.82	1,047,340,436.35	1,058,503,704.81	1,016,281,86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2,343.08	13,349,192.52	-138,016,156.82	-520,396,8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7,719.53	-51,612,057.03	-142,443,966.79	-511,853,2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94,627.53	-353,595,710.32	137,897,795.92	-264,523,297.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4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5.79%	144,248,400.00	108,186,300.00	质押	66,058,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19%	111,400,000.00	0.00	质押	32,940,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2,887,5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7,878,448.00	0.00	不适用	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82%	7,527,600.00	0.00	不适用	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0.69%	6,277,68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53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355,207.00	0.00	不适用	0
邓小菊	境内自然人	0.33%	3,011,627.00	0.00	不适用	0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21%	2,823,2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王莺妹女士、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两人之子何匡先生持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73,072股;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20,000股;邓小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13,103股;王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6,4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38,207	0.46%	1,653,700	0.19%	3,355,207	0.37%	1,366,700	0.1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283,025	0.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619,853	0.18%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新增	0	0.00%		7,527,600	0.82%		
王平	新增	0	0.00%		2,823,200	0.3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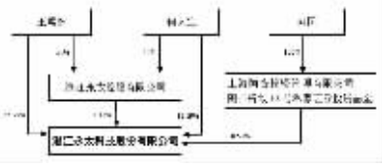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发行了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于伦敦时间2023年7月11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7,438,900份,所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37,194,500股,募集资金约为7.000万美元。本次发行的GDR自2023年11月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3年1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GDR所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数量的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7月22日、10月31日、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为打造公司医药板块新基地,公司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由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E-TONG CHEMICAL CO.,LIMITED共同在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设立项目公司杭州永太手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永太科技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11.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印度中央药品标准管理局(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sation)卫生和家庭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关于原料药磷酸西格列汀的注册证书;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瑞舒伐他汀钙、磷酸西格列汀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向美国FDA申报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7月31日、8月2日、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浙江永太氟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其拥有的含氟冷却介质(氟化液)系列产品的制备技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为满足上海市轨道交通12号线西延伸项目建设需要,上海永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被征收,根据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的《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58.6825万元和人民币6,018.008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诺氟沙星胶囊、阿莫西林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和对冲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拟开展额度不超过3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履约风险等。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业务较多,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和对冲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3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主要涉及的币种和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英镑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四)期限及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3、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计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

因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履约能力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到期无法履约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努力将客户违约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及子公司将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拟使用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具有必要性。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期货品种,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4、业务授权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同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公司面临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的结果,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申请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下转B381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748,310.47	1,005,914,813.82	-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05,595.70	25,302,343.08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11,964.23	9,547,719.53	4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81,243.16	151,094,627.53	-20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9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9	-2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4%	下降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75,463,011.25	11,404,306,777.82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01,823,380.92	3,162,895,712.22	1.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98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0,655.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9,43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204.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6,10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30.68	
合计	5,193,631.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54.40%	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160.73%	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73%	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汇率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08%	系报告期内发放部分2023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2.26%	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四季度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
租赁负债	45.35%	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67%	系报告期内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4.81%	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减少相应计提城建税和附加税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7.56%	系报告期内永太高新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8.28%	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0.23%	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6.86%	系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65%	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07%	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相应的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0.00%	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68%	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2.34%	系报告期内材料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78%	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毛利额减少导致利润减少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32.91%	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7.47%	系报告期内永太高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冲回坏账计提,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6%	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减少和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	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	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5.79%	144,248,400.00	108,186,300